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分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Might Limited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若干或100%股權之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其中一名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Golden Might Limited與賣方之間尚未就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最終定案或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分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Golden Might Limited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若干或100%股權之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Golden Migh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

賣方為Ivan Ku Yee Ann拿督及黃浩賢博士。黃浩賢博士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彼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van Ku Yee Ann拿督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

將予收購的資產

在各方簽訂正式協議的前提下，賣方擬出售而Golden Might Limited擬收購目標公司若干或100%股權。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確切代價金額、支付方式及付款方法，將由諒解備忘錄各方根據針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進行磋商，並須受諒解備忘錄各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獨家期

賣方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Golden Might Limited與賣方另行約定的其他日期起計180日內，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人不會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股權、或銷售、認購或配發該等股權之任何部分或目標公司其他股份，而直接或間接(i)向Golden Might Limited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徵求、主動提出或鼓勵其提出查詢或要約；或(ii)與Golden Might Limited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展開或繼續進行磋商或討論，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Golden Might Limited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意向聲明或諒解備忘錄。倘目標公司（及其各現有股東）或賣方接獲任何相關查詢或邀請，須立即通知Golden Might Limited。

盡職審查

本公司應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而賣方應承諾協助並促使目標公司協助確保盡職審查於獨家期內順利進行。

法律效力

除有關獨家權、保密性、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概不具法律約束力。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據賣方告知，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應用及開發人工智慧平台與軟件業務。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涵蓋物業營運業務。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的良機。

Golden Might Limited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可能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Golden Might Limited與賣方之間尚未就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最終定案或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Golden Might Limited與賣方另行約定的其他日期起計180日的獨家期
「正式協議」	指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諒解備忘錄」	指	Golden Might Limited及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諒解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	指	Golden Might Limited可能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若干或100%股權之可能收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Nexovia Terr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Ivan Ku Yee Ann拿督及黃浩賢博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培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蘇培欣先生、黃浩賢博士、姚霖穎先生及陳錦艷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瀚宏先生、莊賢琳女士及王玉琴女士。

* 僅供識別之用，不應視為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名稱為準。